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鲁工信绿发函〔2026〕12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国家级零碳工厂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不含青岛）：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部署要求，为做好我省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把申报条件

申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的主体，必须严格对照《通知》明确的申报条件逐项达标，尤其 3 项核心指标须满足基本条件，同时具备清晰可行的节能降碳发展战略与实施举措，保证建设周期内按期实现既定建设目标。

### 二、严格遴选程序

申报单位遵循自愿的原则，按照《通知》要求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重点审核申报单位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择优确定推荐名单，于 2026 年 8 月 9 日前将申报材料、推荐报告（盖章，附汇总表）等通过平台报送至我厅。同时将推荐报告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发送邮箱 [sgxtls@shandong.cn](mailto:sgxtls@shandong.cn)。

### 三、强化跟踪培育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强化对纳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名单主体的指导监督，做实全周期跟踪管理，动态掌握建设进展。对具备基础条件、暂未纳入国家建设名单的企业，要加强培育引导，推动对标零碳工厂建设标准实施节能降碳改造，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省级零碳工厂培育库。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市加大零碳工厂建设政策扶持力度，用好技术改造、绿色金融等政策工具，为零碳工厂创建提供精准支撑。

联系人及电话：陈雪、房德欣，0531-51782680 / 51782678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2.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及指标说明（试行）

3.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方案（大纲）

4.建设名单推荐汇总表

